

附件 1:

淮南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校准面积统计表

(万亩)

县 区	省原定面积	省校准后面积
寿 县	240.225	240.225
凤台县	79.52	79.52
毛集实验区	12.865	13.56
大通区	15.15	13.5972
田家庵区	7.8	7.85
谢家集区	16.545	16.545
八公山区	1.665	1.8
潘集区	51.225	37
全 市	424.995	410.097

附件：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皖发改价格函〔2024〕85号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2023年，各地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1363万亩，累计达到5684.4万亩，占我省改革总任务的94.9%。但一些实施改革的地区各项机制建设进展不平衡，部分改革任务落实情况不理想，完成预期改革目标需要付出艰辛努力。为此，必须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主动性，加大工作力度，聚焦重点任务，狠抓落实落地，着力补齐短板，全力推进改革，确保2024年全面完成我省改革目标任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8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抓好 2024 年改革任务落实。各地要压实目标任务，将计划新增改革实施面积 306 万亩细化到具体地块，做到“责任到田”，确保 2024 年底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已实施但尚未完成改革的地区，要整体推进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补齐短板。增发国债实施的灌区建设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同步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二、认真核实上报改革情况。2023 年以来，国家多项审计发现，部分地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存在数据不实甚至虚报改革成果等问题。各地要高度重视，下大力气全面核实改革地区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确保掌握真实数据，并全面、如实上报。核查情况包括：

(1) 已全面完成改革任务的面积（以通过验收为准）。

(2) 尚未全面完成、但已建立部分机制的面积。其中分别统计：水价已调整到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的面积；实现按量收费的面积；用水权细化分配到位的面积；已经建立田间工程管护机制的面积。

(3) 累计筹集和发放的精准补贴金额、节水奖励金额等。

以上相关情况请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前正式上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省直四部门），对虚报瞒报的将在绩效评价中按国家规定予以扣分。

三、聚焦推进重点改革任务。各地要对照皖政办〔2016〕23 号文件及省直四部门历年文件提出的改革任务，结合上述核查工作，抓紧查缺补漏，避免出现短板，特别是要坚持重点突

破，2024 年底前务必在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进展。

一是强化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各地水利部门要下大力气做好用水权或用水指标分配工作，根据计量条件细化分解到用水主体，积极争取落实到农户、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强化用水定额管理，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所有需要实施改革的地区 2024 年底原则上均应完成用水权分配。

二是完成成本监审并制定调价方案和调价计划。对实行政政府定价的灌区或工程，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成本监审，制定出调价方案和调价计划，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审议。调价方案应当明确不低于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的水价，具备终端计量条件的积极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所有需要实施改革的地区 2024 年底原则上均应择机稳妥完成上述工作；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一次公布调价目标、分步调整到位。

三是加快补齐大中型灌区产权分界点和井灌区的计量设施短板。各地水利部门要抓紧梳理大中型灌区用水管理分界断面计量情况，配齐计量设施，实现全覆盖。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加强高标准农田灌溉计量设施建设，按照与当地财力相匹配、因地制宜的原则配备简便易行、经济实用的计量设施，其中，井灌区可结合实际推广“以电折水”等计量方式。具备终端计量条件的原则上均应实施按方计费，不具备终端计量条件的应实行计量点按量计费、终端每亩分摊。

四是完善田间水利工程管护机制。各地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的指导和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管护机制。2023 年底前已建成的农田水利田间工程

均应明确管护主体，压实管护责任，2024年新建工程也要尽快明确，确保工程有人管、有钱管。

此外，各地要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建立完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四、加快推进改革验收。各地要按照《安徽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皖发改价格规〔2022〕1号）要求，对照验收条件和内容，严格验收标准，认真开展改革验收。要合理安排验收工作节奏，对尚未验收的改革任务（含今年新增改革实施面积306万亩），2024年内务必完成验收，省直四部门将适时开展省级抽验。要严把验收质量关，确保验收结论经得起检验，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通过验收：

（1）未将用水权或用水指标分配到位的；

（2）未完成成本监审、调价方案制定并提请地方人民政府审议的；

（3）调价方案中明确的调价目标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的；

（4）大中型灌区产权分界点未安装计量设施、井灌区未实现计量到井或到户的；

（5）未实现按量或按方收费的；

（6）未明确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管护主体和管护办法的。

此前已完成验收的地区要系统开展“回头看”，全面做好对照检查，重点检查改革过程中建立的相关机制是否长效运行。

五、压实改革主体责任。各级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树立改革“一盘棋”思想，形成工

作合力，全力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2023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自查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查摆问题，制定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整改时限，抓好各项自查问题的整改落实。2024年，省直四部门将继续依托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发现的突出问题将如实向当地党委、政府反馈。国家发改委等四部门还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跨省交叉复核工作，各地要积极配合，认真准备有关考核和交叉复核，对发现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

省直四部门将继续发挥重点联系制度作用，加强指导。省发展改革委重点联系宣城市、蚌埠市，省财政厅联系六安市，省水利厅联系芜湖市、安庆市，省农业农村厅联系铜陵市、池州市。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市县联系，聚焦突出矛盾和问题，不定期赴各地调研指导，推动有关难题切实得到解决，确保改革任务圆满完成。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3月7日